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二〇〇六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副主席

李澤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

柯清輝

黃頌顯

(亦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 (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公司秘書

施熙德

合資格會計師

羅弼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 錄

- 公司資料
- 2 業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書
- 10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15 權益披露
- 28 企業管治
- 29 獨立審閱報告
- 30 中期賬目
- 股東資訊

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收益總額增至港幣一千二百四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四
- 上半年溢利增至港幣一百八十八億元，增加百分之一百
- 每股盈利增至港幣四元四角一仙，增加百分之一百
- 來自固有業務之經常性EBIT增至港幣一百八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二
- 目前全球3G客戶總人數超過一千三百五十萬名
- 3集團之LBIT下降港幣八十億三千四百萬元至港幣一百一十九億九千萬元，減幅百分之四十

主席報告書

集團核心業務整體在上半年錄得改善並穩健增長。集團收益總額，包括3集團業務港幣二百三十五億零九百萬元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為港幣一千二百四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儘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於去年下半年成為集團佔百分之四十九點八權益之聯營公司，所貢獻收益因而減少，但期內收益總額仍然上升。集團固有業務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常性盈利（「EBIT」）上升百分之十二，為港幣一百八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集團從近期大幅上升之港口業務市場估值中獲益，於四月完成策略性出售百分之二十股權予PSA國際港務集團（「PSA」），現金作價四十三億八千八百萬美元，因而錄得港幣二百四十三億八千萬元溢利。於出售部分權益後，集團持有該部門百分之八十權益。3集團之LBIT收窄港幣八十億三千四百萬元至港幣一百一十九億九千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銷售額與經營溢利持續增長。

半年業績

集團上半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八十八億元，較上年度中期溢利港幣九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一百。每股盈利港幣四元四角一仙（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二元二角一仙），上升百分之一百。上述業績已計入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港幣十六億九千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三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所得溢利共港幣二百三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九億元），當中包括上文所述出售所得溢利港幣二百四十三億八千萬元、出售3英國數據中心所得溢利港幣七億五千一百萬元，以及有關結束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之CDMA網絡及將其2G客戶轉移至3G網絡的一次過支出港幣十七億七千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集團業績分析在賬目附註五中列述，當中列明集團收益與EBIT（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與EBIT）。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今天宣佈在二〇〇六年十月六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五角一仙）予二〇〇六年十月五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〇〇六年十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上半年度再次錄得穩步增長，收益總額增至港幣一百五十三億六千萬元，上升百分之七。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至二千七百五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主要帶動該部門吞吐量增長之業務及其增幅為：上海地區港口（百分之四十五）、鹽田港（百分之十八）、馬來西亞巴生綜合碼頭（百分之二十四）、巴拿馬港口貨櫃碼頭（百分之三十九）、巴哈馬自由港貨櫃港（百分之二十六），以及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百分之三十二）。EBIT增至港幣五十二億二千萬元，增幅百分之十一。主要推動EBIT表現增長之業務及其增幅為：鹽田港（百分之十八）、上海地區港口（百分之三十八）以及上文所述其他港口，但由於香港與英國港口及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貢獻較上年度同期為少，抵銷了部分EBIT升幅。於二〇〇六年首六個月期間，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二十八。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繼續擴充在鹽田、珠海高欄、鹿特丹、英國菲力斯杜、巴拿馬、泰國蘭差彭與阿曼以及其他港口之現有設施，以應付增長中之貨櫃碼頭服務需求，同時會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新投資機會。在六月，該部門與其一家當地合作夥伴獲西班牙巴塞隆拿港務局授予三十年許可權，獲許興建與經營一個有七個泊位之新貨櫃碼頭，並會於未來十年內分兩期發展。同月，波蘭格丁尼亞港格丁尼亞貨櫃碼頭開始投入第一期貨櫃處理業務，進一步加強該部門在歐洲大陸北部之業務。目前，該部門經營世界七大最繁忙貨櫃港口之其中五個，於二十一個國家擁有共四十三個碼頭二百五十一個泊位之權益。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於期內再次錄得業績增長，反映香港與內地之地產市道強勁以及集團酒店業務增加貢獻。收益與EBIT分別為港幣四十九億六千六百萬港元與港幣十九億四千九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四十六與百分之八。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五與百分之十。大部分來自香港物業之租金總收入為港幣十三億三千九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香港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反映續約租金上調，寫字樓物業需求尤其強勁。租賃物業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七。物業發展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同期溢利包括若干香港發展物業撥備之回撥。撇除此項回撥之影響，物業發展溢利增加百分之三百零三，主要來自出售新加坡景頤峯及內地多項物業，包括上海御翠園、廣州珊瑚灣畔、東莞海逸豪庭與珠海海怡灣畔。地產及酒店部門繼續積極尋找物業發展機會，主要集中於集團合資擁有大量土地儲備之內地市場。集團目前所佔土地儲備可發展成七千三百萬平方呎物業，以住宅物業為主，其中百分之九十四在內地、百分之五在英國與海外和百分之一在香港。

集團酒店業務EBIT較上年度同期改善百分之三十二，反映香港旅遊業持續增長，以及巴哈馬Our Lucaya度假酒店業績有所改善。

零售

集團零售部門收益總額共港幣四百五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五，主要由於分別於去年四月和八月收購之兩家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連鎖集團Marionnaud Parfumeries（「蔓麗安奈」）與The Perfume Shop提供收益，歐洲與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以及內地屈臣氏商店銷售額持續上升，以及香港與內地百佳超級市場銷售額增加所致。該部門EBIT共港幣七億六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三，主要由於蔓麗安奈與The Perfume Shop業務之正常季節性虧損計入

本期業績內，而去年收購前則未有錄入此項虧損。撇除上述虧損，EBIT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六，主要因為英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與香港豐澤業務之溢利下降，但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與香港百佳超級市場業績改善，已彌補部分降幅。該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本期間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六與百分之四。

於期內，該部門繼續整合其新收購業務及原有業務，以取得協同效益，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審慎拓展業務，主要透過在東歐與內地開設更多新店而達到自然增長。東歐新興市場消費情緒持續穩步向好，為進一步加強該區之業務，集團於七月同意在若干條件達到後，收購在烏克蘭設有九十九家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之DC集團百分之六十五權益。期內，該部門之零售店舖總數增加百分之四，目前在三十六個市場經營逾七千四百家零售店舖。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為港幣十八億六千六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一項一次過遞延稅項抵減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撇除該一次過抵減後，本期間之溢利較去年同期為高。長江基建佔集團固有業務本期間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十四。

集團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繼續錄得驕人業績，期內收益達六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加元，股東應佔溢利達十五億零二百萬加元，較上年度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三十八與百分之九十三，反映較高之原油與天然氣價格、增加之產量，以及因近期立法調低入息稅率而確認之非經常性遞延稅項收益三億二千八百萬加元。考慮到期內盈利與現金流量持續強勁，赫斯基宣佈派發第二季現金股息每股零點五加元，較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增加百分之一百。赫斯基佔集團固有業務本期間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二十二。

期內赫斯基繼續拓展業務，在阿爾伯達省德加油砂開發項目進度理想，目標在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出產第一批石油。赫斯基亦在其沙利斯基油砂項目地段附近收購了三萬八千二百四十英畝油砂物業之開採權，赫斯基之潛在資源藏量因而增至約二百零八億桶原瀝青。赫斯基於六月公佈在香港以南約二百五十公里之南中國海發現可能具有重大潛質之天然氣田，根據該公司對地震效應與鑽探結果之現行詮釋，該處可能提供四萬億至六萬億立方呎天然氣之可開採資源，有可能成為在中國離岸發現之最大天然氣田之一。赫斯基最近並宣佈在加拿大白玫瑰油田西部再發現一個重要油井，可能為現有二億四千萬桶估計已探明及大概總蘊藏量，額外增添四千萬至九千萬桶石油總儲量。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EBIT為港幣二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主要來自集團持有大量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利息收入，以及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業績，EBIT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五月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招股上市，因而變現了港幣三億零七百萬元攤薄收益。財

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佔集團固有業務本期間EBIT為百分之十五。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為港幣一千三百億六千五百萬元。

和記電訊國際

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公佈來自持續營運業務營業額為港幣一百五十六億六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十八，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二百萬元，二〇〇五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三億七千萬。二〇〇五年中期業績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所得淨虧損港幣三億一千一百萬元，主要為出售巴拉圭業務之虧損。撇除去年同期特殊項目之影響，業績相對上年度同期改善了港幣六千一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度與以色列流動電訊業務強勁增長、香港與澳門流動通訊業務業績改善及取得正數EBIT，以及泰國業務虧損減少，惟此改善之業績部分被正在興建網絡之越南與印尼業務開辦虧損所抵銷。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和記電訊國際綜合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二千三百五十萬名，較年初上升百分之三十九，主要由於印度業務增長強勁。集團所佔和記電訊國際營業額與EBIT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百分之八與百分之七。

電訊－3集團

3集團財務表現在上半年持續改善，而3集團所有業務之虧損亦繼續收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改善 百分比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3,509	17,256	+36%
未計所有上客成本前EBITDA/(LBITDA)	4,211	(633)	+765%
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	3,086	5,581	+45%
計入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後會計EBITDA/(LBITDA)	1,125	(6,214)	+652%
未計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LBIT」)	(11,990)	(20,024)	+40%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3G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十六。3集團收益總額為港幣二百三十五億零九百萬元，分別較二〇〇五年上半年與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上升百分之三十六與百分之十七。3英國合約客戶質素持續改善，在此因素帶動下，3集團連續十二個月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維持強勁，整體由去年年底之四十二點二歐羅增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底之四十四點六六歐羅。以連續十二個月之活躍客戶計算，3集團每位活躍客戶平均非話音收益錄得整體增長，價值由去年年底之十點四七歐羅增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底之十二點五四歐羅，佔ARPU總額百分比則由百分之二十五增至百分之二十八。

3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3G業務之主要業務指標為：

	客戶總人數					
	於2006年8月23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05年12月31日至 2006年6月30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5,393	1,417	6,810	12%	31%	16%
英國與愛爾蘭	1,525	2,225	3,750	0%	7%	4%
瑞典與丹麥	95	500	595	-8%	30%	22%
奧地利	109	262	371	7%	24%	19%
澳洲 ⁽¹⁾	137	1,020	1,157	37%	63%	60%
3集團總額	7,259	5,424	12,683	9%	24%	15%
香港 ⁽²⁾	9	633	642	0%	27%	27%
以色列 ⁽²⁾	—	194	194	不適用	60%	60%
總額	7,268	6,251	13,519	9%	25%	16%

	收益總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收益(千)			比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收益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577,822歐羅	464,936歐羅	1,042,758歐羅	11%	21%	15%
英國與愛爾蘭	66,665英鎊	633,673英鎊	700,338英鎊	-13%	20%	16%
瑞典與丹麥	28,523瑞典克朗	1,127,220瑞典克朗	1,155,743瑞典克朗	-2%	26%	25%
奧地利	3,948歐羅	76,984歐羅	80,932歐羅	3%	18%	17%
澳洲	29,773澳元	334,605澳元	364,378澳元	75%	31%	33%
3集團總額	699,768歐羅	1,786,138歐羅	2,485,906歐羅	7%	21%	17%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月消費 (ARPU) ⁽³⁾					
	總額			比較2005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ARPU	ARPU百分比
			當地貨幣/港幣		當地貨幣/港幣	
意大利	25.73歐羅	69.41歐羅	35.44歐羅/335	2%	12.17歐羅/115	34%
英國與愛爾蘭	15.49英鎊	52.37英鎊	41.51英鎊/570	20%	10.16英鎊/140	25%
瑞典與丹麥	59.72瑞典克朗	453.74瑞典克朗	390.00瑞典克朗/394	2%	69.49瑞典克朗/70	18%
奧地利	18.38歐羅	58.29歐羅	52.40歐羅/495	-3%	8.47歐羅/80	16%
澳洲	43.91澳元	78.10澳元	73.88澳元/426	-6%	18.70澳元/108	25%
3集團	24.91歐羅	66.70歐羅	44.66歐羅/422	6%	12.54歐羅/119	28%

註1：上市附屬公司HTAL所公佈六月三十日之活躍客戶人數加由當天至八月二十三日之客戶人數淨增長。

註2：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所公佈八月十六日之客戶人數加由當天至八月二十三日之客戶人數淨增長。

註3：客戶平均每月消費 (ARPU) 相等於未計推廣折扣及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之收入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3G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除**3**意大利外，**3**集團客戶總人數增長大部分為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儘管合約客戶上客成本一般較預繳客戶為高，**3**集團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持續下降。按連續十二個月加權平均數計算，**3**集團平均上客成本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百九十三歐羅下降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二百六十二歐羅。

雖然**3**集團取得上述良好發展，在各市場爭取客戶方面仍要面對非常激烈之競爭，尤其在英國，因此**3**集團上半年之客戶轉台率較管理層預期為高，整體每月平均轉台率為百分之三點二。

3集團於上半年之營運摘要如下：

意大利

- 上半年之登記客戶人數增加百分之十六，在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超過六百四十萬名，並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達至逾六百八十萬名。
-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並較去年下半年增加百分之十五。
- 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之未計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上升百分之二千三百二十八，較去年同期錄得之LBITDA大幅改善。
-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維持計入預繳與合約客戶成本後正數EBITDA。
- 實施網絡提升計劃，在整個網絡提供高速下行分組接入系統之服務(「HSDPA」)，目前覆蓋率已遍及大部分主要城市。
- 推出流動數碼視像廣播服務(「DVB-H」)，初期覆蓋十七個大都會地區，預期年底可全面覆蓋所有主要城市。該項服務有兩個頻道播放**3**意大利製作之節目，以及七個頻道播放RAI、Mediaset與Sky供應之節目。客戶初步反應理想，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已有逾十四萬五千名客戶。

英國與愛爾蘭

- **3**英國繼續主力改善合約客戶之質素，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七。
- 於同一期間，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十三，並較去年下半年上升百分之二十，顯示客戶平均質素於期內已有所改善。
- 以英鎊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並較去年下半年增加百分之十六。
- 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之EBITDA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百五十九。
- 上半年轉台率較預期高，反映競爭激烈及二〇〇五年年底客戶平均質素較低。轉台率在上半年已逐步下降，七月之轉台率已降至約百分之三點六。
- **3**英國僅進行有限之預繳客戶推廣，來自該方面之收益繼續下降，收益總額亦相對較少。在現行市況下，**3**英國將專注維持其現有預繳客戶人數，並在此基礎上改善客戶使用率。
- 除轉台率下降外，**3**英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非話音收益(以連續十二個月平均活躍客戶計算)取得良好增長，價值由截至去年年底之八英鎊增至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底之十點一六英鎊，佔ARPU總額於同一期間內由百分之二十三增至百分之二十五。
- HSDPA網絡提升計劃於期內展開，預計在本年度第四季完成主要城市之提升工作，整個網絡預期在二〇〇七年完成。
- **3**愛爾蘭發展相對只屬初期，但仍持續取得增長及有良好營運與財務表現。

瑞典與丹麥

- 在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瑞典與丹麥合計登記客戶人數共超過五十六萬一千名，較年初上升百分之二十二，並在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達至五十九萬五千名。
- ARPU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連續十二個月之平均非話音收益佔期內收益總額由二〇〇五年年底之百分之十六，增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底之百分之十八。
- 以瑞典克朗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一，並較去年下半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五。
- 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前LBITDA較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六十二。
- HSDPA網絡提升計劃於期內展開，而且進度理想。

奧地利

- 期內奧地利登記客戶人數共超過三十五萬九千名，增加百分之十九，並在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達至三十七萬一千名。
- ARPU較二〇〇五年微降百分之三，但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八，並較去年下半年上升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期內客戶總人數上升，以及連續十二個月平均非話音收益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由二〇〇五年年底之百分之十四增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底之百分之十六。
- 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前LBITDA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十八。
- 將原有網絡提升至HSDPA系統之工程已大致上完成。

澳洲

- 在澳洲，上市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於二月公佈計劃將其2G客戶提升至其3G網絡，並會統一以3品牌在市場上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同時公佈打算結束其2G CDMA網絡。該項客戶轉移計劃令期內3G客戶上客人數增加，與來自市場之新客戶合併計算，3G活躍客戶總人數較年初增加百分之六十。HTAL公佈在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3G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一百萬名，並在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超越一百一十萬名。由於流動通訊網絡互聯收費下降，以及轉自2G CDMA網絡之客戶急速增加，按此活躍客戶人數計算之連續十二個月平均ARPU較二〇〇五年全年減少百分之六。
- 來自3G業務之收益較上年度同期改善百分之六十五，並較去年下半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三，反映客戶總人數增長。
- 期內錄得未計2G客戶提升及其他結業相關成本支出前正數EBITDA一百三十萬澳元，較去年同期一億二千二百六十萬澳元之LBITDA大幅改善。
- HSDPA網絡提升計劃進展良好，預期在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完成。
- 由於決定結束其2G CDMA服務，HTAL之損益賬錄得共二億九千九百二十萬澳元非經常性支出，其中包括撇銷現有CDMA網絡資產賬面淨值與其他相關成本二億零一百三十萬澳元，以及將2G客戶提升至其3G網絡之客戶提升成本九千七百九十萬澳元。上述支出將會從結束CDMA網絡與2G業務所節省費用中收回。

管理層預期3集團將在下半年繼續改善財務表現與收窄虧損，但不預期3集團整體能在今年取得全年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EBITDA收支平衡。現預期3集團在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開始持續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每月正數EBITDA，並在二〇〇八年上半年開始持續取得每月正數EBIT。

展望

縱使面對美元利率上升以及能源價格高企，期內全球經濟普遍持續增長。展望未來，預期利率將趨於穩定，集團所有固有業務將繼續有良好發展，而鑒於全球石油需求上升與政局仍欠穩定，集團將繼續透過於赫斯基之發展獲益。香港第二季經濟增長雖然放緩，其經濟仍將持續向好，而內地經濟保持高速增長，亦將為集團帶來長遠裨益。

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業績反映固有業務持續強勁、3集團業務業績不斷改善，以及集團之審慎財務組合，而期內出售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百分之二十權益後所得現金四十三億八千八百萬美元，亦進一步鞏固集團之財務狀況。集團將於該穩固根基上繼續拓展，預期3集團業務將繼續有理想進展，虧損將於下半年進一步收窄。縱使上半年之良好業績實有賴於出售港口及相關業務而獲得特殊溢利，預計集團固有業務於下半年仍將持續有理想表現。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業務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心支持、專業精神、努力進取與專注承擔。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庫務部門提供集中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適當地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風險管理，主要為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交易與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集中的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與銀行借貸，並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可能作出改動。集團會定期密切監察整體負債淨額，並檢討融資成本與貸款到期日，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集團的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調控集團的長期利率與短期利率變動的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約百分之五十六的借貸(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四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九百二十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八十一億七千九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八十六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十四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其中包括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借貸，達到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以當地貨幣作借貸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並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作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利用擁有活躍市場的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相對於集團有業務營運之大部分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期內走勢轉弱，因此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港元時，產生了港幣八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的未變現收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九億零四百萬元的支出)，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

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數家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之美元借貸本金掉期為非美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計入上述外幣掉期安排後，集團的借貸(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中有百分之十四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四為美元、百分之三為英鎊、百分之三十五為歐羅，而百分之十四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令集團須承受各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控制其信貸風險，為免各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因此為信貸總額設批准限額，並定期檢討此等限額與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

集團銳意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長期維持良好的信貸投資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惠譽國際在二〇〇六年二月將集團的前景評級修訂為「穩定」。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速動資產

集團的固有業務提供穩健而不斷增長的現金流量，3集團的現金流量亦有改善，因而讓集團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的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投資（「速動資產總額」）共港幣一千三百億六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港幣一千一百零三億八千六百萬元多百分之十八，主要由於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出售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百分之二十權益，取得四十三億八千八百萬美元的現金。在速動資產總額之中，有百分之十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七十為美元、百分之二為英鎊、百分之七為歐羅，而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二（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四十六）、上市定息債券佔百分之三十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四十二）、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八（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九），以及長期定期存款佔百分之三（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上市定息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四十七）、政府發行的有擔保票據（百分之二十二）、超國家票據（百分之十七）與其他（百分之十四）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八十三的上市定息債券屬於Aaa/AAA評級，整體組合的平均到期日約二點七年。

現金流量

二〇〇六年上半年，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的綜合EBITDA為港幣五百五十四億三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二百九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十九。該綜合EBITDA包括出售所得現金溢利共港幣二百五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二百四十三億八千萬元來自出售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百分之二十權益。撇除兩個期間的出售所得現金溢利的影響，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前EBITDA於期內上升百分之二十七至港幣三百零三億一百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二百三十八億五千二百萬元）。未計資本開支、所有上客成本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營運所得資金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五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九十二億九千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十四。經常性EBITDA與營運所得資金上升，是得力於集團固有業務穩健而有增進的財務表現，以及3集團業績的穩健改善，其未計預繳客戶上客成本支出前EBITDA改善百分之七百六十五。來自集團固有業務的經常性EBITDA持續強勁，共港幣二百六十億九千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二百四十四億八千五百萬元）。

期內，3集團的上客成本投資共港幣九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較二〇〇五年同期的港幣一百一十億四千五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主要由於每位客戶的平均上客成本較低。列作支出的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共港幣三十億八千六百萬元，較二〇〇五年同期的共港幣五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四十五。期內合約客戶上客成本共港幣六十八億一千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五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由於集團更著重爭取合約客戶，尤其在英國。

期內，集團的資本開支共計港幣八十七億六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九千五百萬元)，其中港幣四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六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與3集團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下降，反映3集團的開支減少，以及集團因和記電訊國際於去年十二月成為集團持有百分之四十九點八權益的聯營公司後，其賬目在二〇〇六年不作綜合於集團賬目內。撇除此項擁有權變動的影響，資本開支總額下降百分之十六。於二〇〇六年首六個月期間，各業務分部的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港幣三十三億二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二十二億六千八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七千萬元)、零售部門港幣九億六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十億零八百萬元)，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一億零一百萬元)。

集團的資本開支大部分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適當時由借貸提供。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二千六百四十九億六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港幣二千五百九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借貸額上升，主要由於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貸款為港元時因港元轉弱而錄得的差異。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共港幣一百一十八億四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四億二千九百萬元)。上述增幅來自上文所述出售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百分之二十權益予PSA。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為百分之五點四(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四點七)。

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但已計入外幣掉期)分列如下：

	港元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六個月內償還	4%	—	1%	4%	1%	10%
二〇〇七年內償還	2%	3%	—	—	1%	6%
二〇〇八年內償還	5%	—	—	3%	3%	11%
二〇〇九年內償還	2%	—	—	9%	4%	15%
二〇一〇年內償還	1%	4%	—	6%	4%	15%
六至十年內償還	—	19%	2%	13%	—	34%
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	—	—	1%
二十年以後償還	—	7%	—	—	1%	8%
總額	14%	34%	3%	35%	14%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貸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按照政策，集團各項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融資變動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主要融資活動詳列如下：

- 三月，取得一項五億歐羅（約港幣四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的短期臨時借貸，以為一項到期的五億歐羅債券作再融資；
- 四月，與一家投資銀行進行一宗涉及私人配售3意大利約百分之十間接權益的結構式交易，現金代價四億二千萬歐羅（約港幣三十八億六千四百萬元），已按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列作負債；及
- 七月，屈臣氏集團取得一項六億歐羅（約港幣五十八億六千二百萬元）的五年期浮息銀團借貸，用以償還原有債項及為其法國業務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千六百五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四百三十五億五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九。此增長主要反映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以及如上文所述，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換算為港元時的匯兌差異所帶來的有利影響。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一千三百四十九億零一百萬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四百九十億九千六百萬元），按此計算，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之三十六降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百分之三十一。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其中已計入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少數股東借款，以及按市值呈列的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總額
A1—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31.3%
A2—如以上 A1 及按市值呈列的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25.6%
B1—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34.1%
B2—如以上 B1 及按市值呈列的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27.9%

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首六個月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增至共港幣七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七十四億六千七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未計入所有客戶上客成本的綜合 EBITDA 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淨額的十點一倍與三點五倍（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六點五倍與三點四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的 H3G S.p.A 股份用以抵押其項目融資借款。H3G S.p.A 的資產約值港幣七百四十三億零五百萬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六百六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此外，集團有港幣六十四億八千萬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八十五億五千四百萬元）的資產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額共計港幣一百五十九億一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五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而主要為集團電訊業務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六十二億九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六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

僱員關係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九人(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九人)，此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一百二十四億四千萬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一百二十九億四千九百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僱有二十一萬九千零九十六名員工，其中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九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進行一次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的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經常為全體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間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18,613,202 ⁽²⁾	2,208,888,975	51.8109%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48,577,000 ⁽³⁾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18,613,202 ⁽²⁾	2,161,398,745	50.6969%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⁴⁾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⁵⁾	—	4,310,875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	40,000	0.0009%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⁷⁾	—)	1,000,000	0.0235%
			40,000	—)		
			9,900	—)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2,000	—	142,000	0.0033%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	165,000	0.0039%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²⁾	0.436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8,613,202 ⁽²⁾	0.4366%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U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U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上述所提述之 18,613,202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同一相關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0,463,201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爵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15,984,095 股股份之權益。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股份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c)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i) 2,419,115,596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0.90%，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366,869,729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而言，顯示由於本公司、上述其中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OTHJ」)及和記電訊國際另一主要股東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Orascom」)均為一份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及318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於Orascom實益擁有及由Orascom與OTH獨自控制的917,759,172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當時已發行股本19.31%)中擁有權益；
- (iii) (a)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及
- (b) 20,990,201股港燈集團的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 (i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1%，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 146,809,478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1%，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所有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152,801,701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2%)；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6%；及(ii) 27,513,355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5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2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b) 面值為1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c) 面值為3,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及(d) 2,519,25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面值為12,6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4.1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5%；
- (iii) (a)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75%，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b) 1,474,001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 (v) 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7%；及
- (vi)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5%。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5%；及(ii) 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及(ii) 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1,018份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馬世民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75,326,456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相關股份，因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Orascom授予認購期權而持有；
- (ii) 31,644,801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iii) 20,990,201股港燈集團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構成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申報、公佈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18,613,202 ⁽²⁾	2,148,815,975	50.40%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³⁾	—	465,265,969	10.9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²⁾	0.43%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8,613,202 ⁽²⁾	0.43%
TUT1	信託人	18,613,202 ⁽²⁾	0.4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613,202 ⁽²⁾	0.43%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³⁾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³⁾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³⁾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³⁾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之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TUT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所提述之18,613,202 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實指本公司的同一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因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港幣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及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港幣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TUT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18,613,202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3)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根據該等股份認購計劃，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載列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3意大利之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歐羅	3意大利股價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屆滿/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歐羅
僱員 合計	20.5.2004	18,526,032	—	—	(147,540)	18,378,492	上市當日 ⁽²⁾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2,816,683	—	—	(70,044)	2,746,639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2.2005	335,320	—	—	—	335,320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4,311,469	—	—	—	4,311,469	上市當日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總計:		25,989,504	—	—	(217,584)	25,771,920				

附註：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3意大利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共有25,771,92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3意大利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3意大利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3意大利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之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截至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截至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屆滿/註銷	於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3英國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僱員 合計	20.5.2004	18,342,000	—	—	—	18,342,000	上市當日 ⁽²⁾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52,065,750	—	—	(1,991,000)	50,074,750	上市當日 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605,250	—	—	(7,750)	4,597,500	上市當日 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375,000	—	—	(60,000)	2,315,000	上市當日 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497,750	—	—	—	1,497,750	上市當日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177,750	—	—	(60,000)	2,117,750	上市當日 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17,500	—	—	—	417,500	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875,000	—	—	(205,000)	670,000	上市當日 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7,612,500	—	—	(2,585,000)	5,027,500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4,447,750	—	—	(210,000)	4,237,750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691,100	—	—	(210,000)	1,481,00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96,107,250	—	—	(5,328,750)	90,778,50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英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認可投資交易所買賣。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90,778,5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3英國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3英國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3英國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 醫藥科技股價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屆滿/註銷				於有 效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僱員 合計	19.5.2006	不適用	1,997,271	—	(25,606)	1,971,665	准許當日 ⁽²⁾ 至3.6.2015	1.09	2.505	不適用

附註：

(1)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准許後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另外各25%在准許滿兩個曆年及准許滿三個曆年的日期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的認股權各三分之一將於准許後滿一個曆年、准許滿兩個曆年及准許滿三個曆年的日期歸屬(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2) 准許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本獲准許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1,971,665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1.546英鎊。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於有效授出日期股價2.505英鎊、上文所示行使價、預期波幅38.8%、九點零四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零預期股息回報率，以及無風險年利率4.54%。由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授出日期並無買賣記錄，相關股份於認股權年期內的股價波幅乃按同類公司於估值當日(即有效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歷史波幅估計。

(四) 和記港陸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屆滿/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²⁾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僱員 合計	3.6.2005	122,250,000	—	—	(20,302,000)	101,948,000	3.6.2006 至16.9.2014	0.822	0.82	不適用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其中各約三分之一認股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日與二〇〇七年六月三日歸屬，餘下之認股權將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歸屬。
- (2) 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已披露股價乃指股份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101,948,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和記港陸股份港幣0.2498元。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於授出日期股價港幣0.82元、上文所示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1.7%、七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股息回報率2.44%，以及無風險年利率3.444%。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之開始及終結時，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之行政人員認購計劃(「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內授出、行使、註銷與失效之認購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¹⁾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澳元	HTAL股價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授出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內行使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屆滿/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³⁾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澳元
僱員 合計	18.8.2001	70,000	—	—	—	70,000	18.8.2001至 17.8.2006	0.540	0.540	不適用
	23.7.2004	13,840,000	—	—	(1,140,000)	12,7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55	0.455	不適用
	30.7.2004	50,000	—	—	—	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460	0.460	不適用
	20.8.2004	100,000	—	—	(100,000)	—	1.9.2005至 31.12.2010	0.405	0.405	不適用
	10.12.2004	450,000	—	—	—	4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360	0.360	不適用
	23.12.2004	150,000	—	—	—	1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345	0.345	不適用
	3.6.2005	50,000	—	—	—	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1.7.2005	200,000	—	—	—	2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5.8.2005	200,000	—	—	—	20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70	0.270	不適用
	31.3.2006	不適用	4,815,000	—	—	4,815,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55	0.255	不適用
	13.4.2006	不適用	150,000	—	—	150,000	1.9.2005至 31.12.2010	0.250	0.250	不適用
總計：		15,110,000	4,965,000	—	(1,240,000)	18,835,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有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四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歸屬，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歸屬及餘下四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歸屬。
- (2) 所披露之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3) 認股權授予當日之已披露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HTAL計劃，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共有18,835,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價值為每股HTAL股份0.22澳元。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0.40澳元、每股HTAL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0.40澳元、預期股價回報加權平均標準差50%、五年的預期認股權加權平均年期、零預期股息回報率，以及無風險加權平均年利率5.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與財務技巧與經驗。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顧浩格先生與盛永能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與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以及有關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所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集團網頁上登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三位成員均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委員會由主席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與黃頌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富才能和經驗的員工，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並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釐定其薪酬待遇。董事會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集團網頁上登載。

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所已按貴公司指示，審閱第三十至五十六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分，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三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10,902	收益	五	85,042	83,451
(3,974)	出售貨品成本		(30,996)	(27,913)
(1,551)	僱員薪酬成本		(12,100)	(12,147)
(396)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3,086)	(5,581)
(2,016)	折舊及攤銷	五	(15,727)	(18,233)
(3,315)	其他營業支出		(25,860)	(29,802)
1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五	1,146	3,570
2,995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六	23,361	14,900
2,792		五	21,780	8,245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698	聯營公司		5,444	3,198
172	共同控制實體		1,343	2,100
870		五	6,787	5,298
(968)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七	(7,553)	(7,223)
2,694	除稅前溢利		21,014	6,320
(86)	本期稅項支出	八	(666)	(926)
(77)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八	(602)	2,034
2,531	除稅後溢利		19,746	7,428
(121)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946)	1,993
2,4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800	9,421
279	中期股息		2,174	2,174
56.5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九	港幣4.41元	港幣2.21元
6.54美仙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51元	港幣0.51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四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6,511	十	128,788	124,278
5,095		39,744	38,557
4,129		32,203	32,374
11,081		86,437	84,624
975		7,607	6,172
2,437		19,005	17,899
866		6,754	3,579
8,993		70,142	65,334
4,869		37,976	37,284
2,080	十一	16,229	15,635
528	十二	4,120	4,426
8,142	十三	63,505	60,669
65,706		512,510	490,831
流動資產			
8,533	十四	66,560	49,717
5,368	十五	41,867	36,154
2,929		22,845	20,337
16,830		131,272	106,208
流動負債			
7,688	十六	59,965	56,873
3,677	十七	28,678	26,028
229		1,788	2,080
11,594		90,431	84,981
5,236		40,841	21,227
70,942		553,351	512,058
非流動負債			
30,293	十七	236,288	233,454
1,519		11,847	5,429
1,869	十一	14,576	13,750
307		2,396	2,323
1,074	十八	8,377	3,473
35,062		273,484	258,429
35,880		279,867	253,629
資本及儲備			
137	十九	1,066	1,066
33,882		264,282	242,488
34,019		265,348	243,554
1,861		14,519	10,075
35,880		279,867	253,629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三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8,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66,560	78,904
8,14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三	63,505	62,810
16,675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30,065	141,714
33,970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七	264,966	306,918
1,519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1,847	9,760
18,814	負債淨額		146,748	174,964
(1,519)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1,847)	(9,760)
17,295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901	165,204

簡明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三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120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933	43
—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1,232
—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4	176
—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影響	—	(31)
(5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398)	(231)
(7)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56)	82
1,125	匯兌差額	8,775	(10,402)
21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165	7
(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遞延稅項影響	(44)	—
1,20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9,379	(9,124)
2,531	除稅後溢利	19,746	7,428
3,734	確認收支總額	29,125	(1,696)
(163)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	(1,270)	3,112
3,571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27,855	1,416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五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〇五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必需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然而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賬目所列示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呈報方法，與二〇〇五年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本期間所採納的若干呈報方法變更則除外，該等變更對期內的溢利或權益總額概無重大影響。

三 重新編列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

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採納數項新訂的會計政策，以完成採納在二〇〇五年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政策時，其全年影響已列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集團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採納統一之會計政策。因此，二〇〇五年度之中期賬目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採納以下新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據此呈列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溢利(詳情已披露於本集團二〇〇五年年度賬目附註二(3))；
- (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現行詮釋，據此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已披露於本集團二〇〇五年年度賬目附註二(6))；
- (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據此過往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呈列的若干其他權利，已重新分類為品牌及其他權利(詳情已披露於本集團二〇〇五年年度賬目附註二(13))；
- (4) 集團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在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記錄有關其澳洲配電業務的遞延稅項抵減，因而重新編列其二〇〇五年中期賬目(詳情已披露於長江基建二〇〇五年十一月的一份發售文件及已記錄在長江基建與本集團各自的二〇〇五年年度賬目內)；及
- (5) 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先前為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重新編列二〇〇五年度中期賬目，主要關於其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電訊牌照費用的會計入賬方式(詳情已披露於和記電訊國際二〇〇五年年度賬目附註二(1)及本集團二〇〇五年年度賬目附註二(13))。

三 重新編列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續)

重新編列對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的重大影響摘要如下。

	二〇〇五年下半年採納之影響					長江基建之 重新編列 ⁽⁴⁾	和記電訊國際之 重新編列 ⁽⁵⁾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 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¹⁾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 ⁽²⁾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³⁾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83,554	—	—	—	—	—	(103)	83,451
出售貨品成本	(28,267)	—	—	—	—	—	354	(27,913)
僱員薪酬成本	(12,147)	—	—	—	—	—	—	(12,147)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5,581)	—	—	—	—	—	—	(5,581)
折舊及攤銷	(17,968)	—	—	(169)	(169)	—	(96)	(18,233)
其他營業支出	(29,835)	—	—	156	156	—	(123)	(29,80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570	—	—	—	—	—	—	3,570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14,900	—	—	—	—	—	—	14,900
	8,226	—	—	(13)	(13)	—	32	8,245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249	(2,389)	—	—	(2,389)	338	—	3,198
共同控制實體	1,848	252	—	—	252	—	—	2,10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927	(927)	—	—	(927)	—	—	—
	8,024	(3,064)	—	—	(3,064)	338	—	5,298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8,479)	1,330	—	—	1,330	—	(74)	(7,223)
	7,771	(1,734)	—	(13)	(1,747)	338	(42)	6,320
除稅前溢利								
本期稅項支出	(1,622)	696	—	—	696	—	—	(926)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3,892	1,038	(2,929)	—	(1,891)	—	33	2,034
	10,041	—	(2,929)	(13)	(2,942)	338	(9)	7,428
除稅後溢利								
分配為：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1,783	—	264	1	265	(52)	(3)	1,993
	11,824	—	(2,665)	(12)	(2,677)	286	(12)	9,4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港元)	2.77	—	(0.63)	—	(0.63)	0.07	—	2.21

於重新編列後，二〇〇五年度中期賬目已符合二〇〇五年度賬目採納之會計政策。

四 重新編列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二〇〇五年收購蔓麗安奈時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是以暫定估計公平價值以編製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該等公平價值已於本期間完成估值，並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新編列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反映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經修訂公平價值。重估公平價值的影響非屬重大，現呈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商譽減少	(5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43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88)

五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並列作補充資料。

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與愛爾蘭的3G業務及澳洲的2G與3G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126,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50,000,000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為港幣215,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97,000,000元)，而和記電訊國際則無對銷金額(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9,000,000元)。

業務分部

	收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¹⁾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506	1,854	15,360	15%	12,805	1,589	14,394	16%
地產及酒店	2,413	2,553	4,966	5%	2,058	1,349	3,407	4%
零售	40,228	5,484	45,712	46%	35,447	4,171	39,618	43%
長江基建	1,077	6,104	7,181	7%	1,263	6,468	7,731	8%
赫斯基能源	—	14,464	14,464	14%	—	10,280	10,280	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309	1,116	5,425	5%	3,968	855	4,823	5%
和記電訊國際	—	7,831	7,831	8%	10,654	918	11,572	13%
小計—固有業務	61,533	39,406	100,939	100%	66,195	25,630	91,825	100%
電訊-3集團	23,509	—	23,509		17,256	—	17,256	
	85,042	39,406	124,448		83,451	25,630	109,081	

五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EBIT (LBIT) ⁽²⁾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¹⁾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¹⁾	
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4,518	702	5,220	28%	4,105	601	4,706	28%	
地產及酒店	1,353	596	1,949	10%	925	887	1,812	11%	
零售	525	239	764	4%	686	194	880	5%	
長江基建	319	2,402	2,721	14%	576	2,546	3,122	19%	
赫斯基能源	—	4,104	4,104	22%	—	2,439	2,439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552	339	2,891	15%	2,380	228	2,608	15%	
和記電訊國際	—	1,240	1,240	7%	1,127	205	1,332	8%	
EBIT—固有業務	9,267	9,622	18,889	100%	9,799	7,100	16,899	100%	
電訊—3集團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前EBIT (LBIT)	4,207	4	4,211		(633)	—	(633)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3,086)	—	(3,086)		(5,581)	—	(5,581)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 (LBIT)	1,121	4	1,125		(6,214)	—	(6,214)		
折舊	(4,440)	—	(4,440)		(4,890)	—	(4,890)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3,053)	—	(3,053)		(3,141)	—	(3,141)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成本攤銷	(5,622)	—	(5,622)		(5,779)	—	(5,779)		
EBIT (LBIT)—電訊—3集團	(11,994)	4	(11,990)		(20,024)	—	(20,02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146	775	1,921		3,570	927	4,497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³⁾	23,361	—	23,361		14,900	—	14,900		
EBIT	21,780	10,401	32,181		8,245	8,027	16,272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817)				(1,330)			
本期稅項支出		(1,654)				(696)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215				(700)			
少數股東權益		(358)				(3)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6,787				5,298			

五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89	265	1,654	1,328	212	1,540
地產及酒店	144	79	223	154	83	237
零售	964	70	1,034	835	37	872
長江基建	61	1,005	1,066	103	1,187	1,290
赫斯基能源	—	2,007	2,007	—	1,511	1,5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4	42	96	70	36	106
和記電訊國際	—	1,121	1,121	1,933	97	2,030
小計—固有業務	2,612	4,589	7,201	4,423	3,163	7,586
電訊—3集團	13,115	—	13,115	13,810	—	13,810
	15,727	4,589	20,316	18,233	3,163	21,396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電訊牌照	電訊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3,321	—	—	—	3,321
地產及酒店	114	—	—	—	114
零售	962	—	—	—	962
長江基建	20	—	—	—	20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6	—	—	—	86
和記電訊國際	—	—	—	—	—
小計—固有業務	4,503	—	—	—	4,503
電訊—3集團⁽⁴⁾	4,258	—	6,810	1,193	12,261
	8,761	—	6,810	1,193	16,764

五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電訊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268	—	—	—	2,268
地產及酒店	70	—	—	—	70
零售	1,008	—	—	—	1,008
長江基建	49	—	—	—	49
赫斯基能源	—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2	—	—	—	52
和記電訊國際	1,975	95	284	—	2,354
小計—固有業務	5,422	95	284	—	5,801
電訊—3集團⁽⁴⁾	6,973	—	5,180	—	12,153
	12,395	95	5,464	—	17,954

地區分部

	收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5,274	6,638	21,912	18%	17,618	5,346	22,964	21%
中國內地	7,296	3,659	10,955	9%	5,942	2,455	8,397	8%
亞洲及澳洲	9,433	8,750	18,183	15%	16,408	3,659	20,067	18%
歐洲	48,734	5,772	54,506	43%	39,962	3,817	43,779	40%
美洲及其他地區	4,305	14,587	18,892	15%	3,521	10,353	13,874	13%
	85,042	39,406	124,448	100%	83,451	25,630	109,081	100%

五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EBIT (LBIT) ⁽²⁾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554	2,309	4,863	15%	1,787	2,495	4,282	26%
中國內地	2,073	1,236	3,309	10%	1,745	824	2,569	16%
亞洲及澳洲	416	1,334	1,750	5%	702	1,141	1,843	11%
歐洲	(9,657)	638	(9,019)	(28%)	(15,635)	166	(15,469)	(95%)
美洲及其他地區	1,887	4,109	5,996	19%	1,176	2,474	3,650	2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146	775	1,921	6%	3,570	927	4,497	28%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³⁾	23,361	—	23,361	73%	14,900	—	14,900	92%
EBIT	21,780	10,401	32,181	100%	8,245	8,027	16,272	100%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制實體之下列損益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817)

(1,330)

本期稅項支出

(1,654)

(696)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215

(700)

少數股東權益

(358)

(3)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

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6,787

5,298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電訊牌照	電訊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5	—	—	—	305
中國內地	1,847	—	—	—	1,847
亞洲及澳洲	984	—	55	—	1,039
歐洲	5,269	—	6,755	1,193	13,217
美洲及其他地區	356	—	—	—	356
	8,761	—	6,810	1,193	16,764

五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電訊合約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34	—	284	—	1,118
中國內地	526	—	—	—	526
亞洲及澳洲	3,277	95	401	—	3,773
歐洲	7,367	—	4,779	—	12,146
美洲及其他地區	391	—	—	—	391
	12,395	95	5,464	—	17,954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列作補充資料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 (LBIT)。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以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務溢利。
- (3) 各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六。
- (4) 資本開支包括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將海外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匯兌影響，總額增添港幣27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1,000,000元)。

六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24,380	5,500
出售3英國數據中心溢利	751	—
CDMA網絡結業成本	(1,770)	—
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	9,400
	23,361	14,900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附屬公司溢利來自出售和記港口集團與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百分之二十權益。CDMA網絡結業成本乃關於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八月結束其澳洲2G CDMA服務及轉移2G客戶至3G網絡之成本。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附屬公司溢利來自出售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百分之二十權益及於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之百分之十權益所得溢利港幣5,500,000,000元，及行使權利以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之價格收購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之少數股東權益，因而取得註銷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港幣9,400,000,000元。

七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7,527	7,003
名義非現金利息	201	464
	7,728	7,467
減：資本化利息	(175)	(244)
	7,553	7,223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攤銷前期信貸安排費用及其他名義調整，其他名義調整指將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

八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150	255
香港以外	516	671
	666	926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163	589
香港以外	439	(2,623)
	602	(2,034)
	1,268	(1,10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期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G業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048,000,000元)。

九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8,80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9,421,000,000元)，並以二〇〇六年內已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十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8,35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1,615,000,000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1,238,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68,000,000元)，其出售所得溢利為港幣742,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虧損港幣24,000,000元)。

期內，賬面淨值為港幣1,099,000,000元的固定資產轉撥至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一 遞延稅項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229	15,635
遞延稅項負債	14,576	13,75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53	1,88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16,641	15,770
加速折舊免稅額	(2,118)	(2,002)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6,190)	(5,938)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523)	(4,311)
未匯出收益之預扣稅項	(1,984)	(1,451)
其他臨時差異	(173)	(183)
	1,653	1,885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經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6,229,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5,635,000,000元)，其中有關集團英國之3G業務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15,719,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4,895,000,000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集團旗下若干其他公司業務有虧損者，基於同一準則，並無對其相關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賬目中未被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經適當對銷後，現列如下：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29,329	22,883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2,304	2,197
基建項目投資	746	754
	3,050	2,95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047	1,383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	92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23	—
	4,120	4,426

十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2,183	42,153
上市債券	5,351	5,06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5,969	5,26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4,470	3,345
	57,973	55,82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741	3,733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791	1,111
	63,505	60,66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上市債券	41,607	40,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	576	1,457
	42,183	42,153

十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046	15,706
短期銀行存款	58,514	34,011
	66,560	49,717

十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6,490	14,81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5,377	21,336
	41,867	36,154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

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期	12,461	10,338
31至60天	1,724	1,840
61至90天	672	678
90天以上	1,633	1,962
	16,490	14,818

十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6,822	17,1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9,220	36,310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890	3,159
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對沖	3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	231
遠期外匯合約－對預期付款及責任之現金流量對沖	30	32
	59,965	56,873

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期	10,389	11,009
31至60天	4,434	2,550
61至90天	1,086	3,033
90天以上	913	549
	16,822	17,141

十七 銀行及其他債務

按日曆年份編列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之餘下期間	24,193	64	2,423	26,680
二〇〇七年	8,066	108	5,722	13,896
二〇〇八年	21,019	1,242	6,850	29,111
二〇〇九年	35,037	5,792	—	40,829
二〇一〇年	29,368	2,496	10,957	42,821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五年	15,746	2,891	70,271	88,908
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二五年	18	—	3,626	3,644
二〇二六年及以後	—	18	19,059	19,077
	133,447	12,611	118,908	264,966
減：本期部分	(26,143)	(112)	(2,423)	(28,678)
	107,304	12,499	116,485	236,288

	銀行 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 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18,828	182	7,018	26,028
二〇〇七年	7,544	103	5,736	13,383
二〇〇八年	20,918	1,142	6,738	28,798
二〇〇九年	33,767	1,610	—	35,377
二〇一〇年	26,771	2,498	11,296	40,565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五年	14,736	2,554	75,048	92,338
二〇一六年至二〇二五年	17	—	3,774	3,791
二〇二六年及以後	—	18	19,184	19,202
	122,581	8,107	128,794	259,482
減：本期部分	(18,828)	(182)	(7,018)	(26,028)
	103,753	7,925	121,776	233,454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集團取得一項600,000,000歐羅之五年期浮息銀團貸款（約港幣5,862,000,000元），主要用以償還零售業務現有借款及為零售業務提供資金。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	10
利率掉期－公平價值對沖	6,264	2,80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336	—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93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684	662
	8,377	3,473

十九 股本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二十 權益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7,118	1,405	205,606	243,554	10,075	253,62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859	—	859	74	933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3	—	3	1	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398)	—	(398)	—	(398)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	(44)	—	(44)	(12)	(56)
匯兌差額	—	—	8,526	—	—	8,526	249	8,77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	—	—	—	147	147	18	16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38)	(38)	(6)	(4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8,526	420	109	9,055	324	9,379
除稅後溢利	—	—	—	—	18,800	18,800	946	19,746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8,526	420	18,909	27,855	1,270	29,125
二〇〇五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778)	(1,778)
少數股東權益貢獻之股本	—	—	—	—	—	—	751	751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	693	693
認股權計劃	—	—	—	36	—	36	4	40
已失效之認股權	—	—	—	(5)	5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	(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724)	(123)	(49)	(896)	3,507	2,611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14,920	1,733	219,270	265,348	14,519	279,867

二十 權益(續)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066	28,359	21,022	1,249	198,829	250,525	28,394	278,919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6	—	36	7	43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869	—	869	363	1,232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調整	—	—	—	176	—	176	—	176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31)	—	(31)	—	(3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變現	—	—	—	(231)	—	(231)	—	(231)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	72	—	72	10	82
匯兌差額	—	—	(8,903)	—	—	(8,903)	(1,499)	(10,402)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盈虧	—	—	—	—	7	7	—	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8,903)	891	7	(8,005)	(1,119)	(9,124)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8,903)	891	9,428	1,416	(3,112)	(1,696)
二〇〇四年已付股息	—	—	—	—	(5,201)	(5,201)	—	(5,201)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1,464)	(1,464)
少數股東權益貢獻之股本	—	—	—	—	—	—	128	128
購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2,735)	(12,735)
認股權計劃	—	—	—	45	—	45	26	7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970	1,97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1,293)	(1,293)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12,119	2,185	203,056	246,785	11,914	258,699

(1) 港幣404,000,000元之股本贖回儲備已納入所有報告期內之股份溢價賬內。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1,583,000,000元(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291,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353,000,000元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534,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8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40,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02,000,000元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74,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234,000,000元(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54,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34,000,000元及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為港幣89,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廿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9,746	7,428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666	926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602	(2,034)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7,553	7,22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146)	(3,570)
折舊及攤銷	15,727	18,233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之非現金項目	1,770	(9,40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358	3
本期稅項支出	1,654	696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215)	700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817	1,33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75)	(927)
折舊及攤銷	4,589	3,163
EBITDA¹	52,346	23,771
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	3,086	5,581
未計電訊預繳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55,432	29,35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14,215)	(10,263)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111)	—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之虧損(溢利)	(764)	24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4,025	2,547
分配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	2,180	1,041
地產發展項目減少	—	21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4,760)	(5,705)
其他非現金項目	131	237
	21,918	17,254

- 1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以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廿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1,440)	(286)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54)	8,375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587	(10,225)
其他非現金項目	1,458	(2,420)
	(3,749)	(4,556)

(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328	328	4,866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8	8	—
電訊牌照	—	—	2,402
品牌及其他權利	935	935	4,088
聯營公司	—	—	16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8	38	—
存貨	181	181	2,4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62	462	7,141
銀行及其他債務	(430)	(436)	(10,171)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	(506)	(506)	(10,882)
遞延稅項	(348)	(348)	(516)
少數股東權益	3	3	(1,970)
	671	665	(2,410)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85	9,408
		750	6,998
減：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20)	(3,409)
減：集團於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越收購成本部份		(7)	—
		723	3,589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779	3,379
減：購入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		(77)	210
		702	3,589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702	3,589
遞延代價		21	—
		723	3,589

廿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述收購中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僅可以暫時方式釐定。原因是收購日期與批准本中期賬目的日期非常接近。

(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77	—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10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2	7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	(72)	(4)
商譽	—	(2)
	47	1
出售所得溢利	67	—
	114	1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18	1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4)	—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14	1

出售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主要包括出售和記港口集團與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百分之二十權益所得款項4,388,000,000美元。

(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新借款項	12,391	44,542
償還借款	(9,215)	(8,338)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751	128
	3,927	36,332

廿二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電訊業務	7,972	6,373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4,329	5,232
其他業務	3,612	3,520
	7,941	8,752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6,297,000,000元(二〇〇五年為港幣6,165,000,000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廿三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廿四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本金額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1,193,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0,694,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共港幣4,329,000,000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232,000,000元)。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

廿五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廿六 美元等值數字

本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折算為美元只供參考，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而代表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3
倫敦證券交易所	HWH
美國預託證券	HUWHY
CUSIP參考編號	448415208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〇〇六年十月五日
派發二〇〇六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〇六年十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投資者關係經理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